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
储物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738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	联系方式	15*****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岳滩镇</u> <u>太阳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u>		
地理坐标	<u>112 度 46 分 23.842 秒，34 度 42 分 3.006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30金属家具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 金属家具制造2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5800 (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 $PM_{2.5}$ 、 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危废间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伊河。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

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水源来自岳滩镇水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电由岳滩镇电网供给，用气由岳滩镇集中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引用平台”（相关截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2”。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2、不属于； 3、不属于；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	

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涉及国三以下运输车辆； 2、本项目以电能、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0 m³）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项目涉及涂装工序，严格按照文件“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要求，确保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

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产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 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使用涂料为固体粉末涂料。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进行工业涂装，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无旁路。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u>15m</u>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6、《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5 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无燃煤设施。	符合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	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	符合

75 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颗粒物(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u>15m</u>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7、《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喷粉工序采	相符

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用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建设单位承诺做好并保存不少于三年台账记录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设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处设集气装置，设计截面风速不低于0.5m/s。塑粉固化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固化道出口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塑粉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塑粉固化出件口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架、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9、《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表 1-8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固化流水线不属于文件要求属于“淘汰类”的炉窑；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 年 8 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	本项目固化流水线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本项目塑粉固化道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本项目工业炉窑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相符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 年 9 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 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 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其补充说明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工业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粉末涂料，项目建设应当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家具制造”-“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其补充说明相符性分析

指标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水性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办公家具制造业，使用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喷涂工艺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独立焊接间，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间进出口设置风幕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本项目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处理，然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相符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相符

	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11、《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本项目下料、焊接涉及颗粒物排放，塑粉固化工序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通用行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0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u>涉颗粒物排放工序</u>		<u>本项目情况</u>
<u>差异化指标</u>	<u>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u>	
<u>能源类型</u>	<u>以电、天然气为能源。</u>	<u>项目下料、焊接工序以电为能源，符合要求；</u>
<u>生产工艺</u>	<u>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u>	<u>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u>
<u>污染治理技术</u>	<u>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u>	<u>项目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低于 99%；</u>
无组织管控要求	<u>物料装卸</u>	<u>项目下料、焊接工序建设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u>
	<u>物料储存</u>	
	<u>物料转移和输送</u>	
	<u>成品包装</u>	
	<u>工艺过程</u>	
	<u>厂容厂貌</u>	<u>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u>
		<u>项目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路面无</u>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明显可见积尘；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项目颗粒物排放不超过 10 mg/m ³ ； 2、其他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设施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 4、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保存三月以上；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

		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50 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其他企业，平键建议建立电子台账。

表 1-11

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 VOCs 排放工序		本项目情况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以天然气、电为能源；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 2、不涉及；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无组织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建设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管 控 要 求	工艺过程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 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 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项目颗粒物排放不超过 10mg/m ³ ；NMHC 排放不超过 20mg/m ³ ； 2、VOCs 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处理达到 80%以上； 3、其他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设施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 4、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保存三月以上；符合要求；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6.电消耗记录。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其他企业,平键建议建立电子台账。

12、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洛阳偃师区一水厂、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洛阳市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②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③偃师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一水厂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720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160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76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13、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区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区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根据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化图（附图 6），本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违背大遗址保护区文物保护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经过市场调查，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 万元租用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房，在该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建，建设“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隔墙为空地、北侧为意兴机械和废品站、西侧为盛华摩配和海陵摩托、南侧为道路，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420m 处的后马郡村。

3、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 1 栋标准化厂房，分为 2 层，一层为机械加工，二层为喷粉固化流水线。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 层，厂房高度 15m，钢混结构，规格为 50m*116m，占地面积 5800m ² ，总建筑面积 9515m ² ；一层主要为机械加工，二层主要为喷粉固化及产品组装。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供水	由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供水厂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激光切割机、锯床下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新建
		焊接废气：设置独立焊接区并进行封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新建
		喷塑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3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新建
		塑粉固化、危废间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在塑粉固化道进出口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危废间密闭并设置抽气管道，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出厂房高度 3m）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	车间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南侧，20m ² ）；	新建
		车间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南侧，10m ² ）；	新建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套/a）	备注
1	智能储物架	长度：1500~2000mm，以 1800mm 计； 宽度：500mm； 高度：1000~2000mm，以 1500mm 计；	30000	无需喷塑
2	智能储物柜	长度：1500~2000mm，以 1800mm 计； 宽度：500mm； 高度：1000~2000mm，以 1500mm 计；	20000	需要喷塑

5.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Q11-4*2500	1	
2	锯床		/	4	干式锯床
3	激光切割机		NO1530-TP	6	
4	冲床		杨力 JZ-25	2	
5	折弯机		杨力 FZ67Y-2500	2	
6	铆钉机		/	2	
7	辊压流水线	精密冲床	JB23-25	6	其中 2 条横梁辊压线、2 条立杆辊压线、2 条隔板辊压线
		折弯中心	2 米	6	
8	点焊机		/	2	
9	二保焊		NBC-250	6	
10	喷粉间		3.0m*5.0m	3	采用静电喷涂
11	塑粉固化流水线		60m*2m	1	热风炉功率 1.5MW
12	空压机		PMVF Q37	2	/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6.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板材	t/a	400	宽度 200~1000mm，厚度 0.5mm
管材	t/a	200	管径 20mm，壁厚 0.5~2.0mm
带材	t/a	400	宽度 200~1000mm，厚度 0.5mm
二氧化碳	t/a	0.5	外购，瓶装，50kg/瓶，用于二保焊焊接
实芯焊丝	t/a	10	外购实芯焊丝，25kg/盘，
陶化剂	t/a	1.0	25kg/桶，与水配比 1:40
脱脂剂	t/a	1.0	25kg/桶，与水配比 1:40
塑粉	t/a	83.5704	外购新粉
锁具	把/年	50000	外购成品
扣手	付/年	50000	外购成品
润滑油	t/a	0.2	用于机器设备导轨润滑
液压油	t/a	0.5	1 年更换一次
水	t/a	240	偃师区岳滩镇供水厂
电	万度/a	10	偃师区岳滩镇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5	管道天然气

6.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陶 化 剂	主要成份：成膜物质氟锆酸钠 15%、成膜物质氟化钠 3%、络合剂马来酸 4%、表面湿润剂十二烷基磺酸钠 0.4%、离子水 77.6%。				
	氟锆酸钠	分子式	Na ₂ F ₆ Zr	外观与性状	白色晶体
		分子量	251.194	蒸汽压	922mmHg/-39℃
		闪点	----	沸点	19.5℃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98mg/kg（小鼠经口）		
	氟化钠	分子式	NaF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晶体
		分子量	41.99	蒸汽压	1.4 mm Hg（0℃）
		闪点	1704℃	沸点	1700℃
		熔点	993℃	溶解性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0g（15℃），5.0g（100℃），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02 g/mL at 20℃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2mg/kg（大鼠经口）；57mg/kg（小鼠经口）		
	络合剂马来酸	分子式	C ₄ H ₄ O ₄	外观与性状	白色固体
		分子量	116.07	蒸汽压	0.0±1.7 mmHg/ 25℃
		闪点	183.0℃	沸点	355.5℃/760 mmHg
		熔点	134-138℃	溶解性	790 g/L (25℃)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5g/cm 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8mg/kg（大鼠经口）；2400mg/kg（小鼠经口）		
	十二烷基磺酸钠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₅ NaO ₃ S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细晶体
		分子量	272.380	熔点	>300℃
		溶解性	易溶于热水，溶于热乙醇，不溶于冷水、石油醚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288mg/kg（大鼠经口）；10mg/kg（兔经皮）		
脱 脂 剂	脱脂剂组成为碳酸钠络合剂 52%、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30%、消泡剂氢氧化钠 20%、表面活性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6501）15%、葡萄糖酸钠 10%。				
	碳酸钠	分子式	NaCO ₃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
		分子量	105.99	蒸汽压	/
		熔点	851℃	溶解性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2.53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9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马来酸丙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₄ O ₁₈	外观与性状	棕红色液体

	烯酸	分子量	564.4	蒸汽压	0.299mmHg at 25 ℃	
		闪点	100℃	密度	1.23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沸点	202℃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520mg/kg（大鼠经口）； 950mg/m ³ （兔经皮） LC ₅₀ : 530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外观与性状	白色固体	
		熔点	323℃	沸点	1388℃（气压 101.325kPa）	
		闪点	29℃	溶解性	与水互溶	
		急性毒性	LD50: 40mg/kg（小鼠腹腔）			
		生态毒性	LC50: 180ppm（24h）（鲤鱼） TLm: 125ppm（96h）（食蚊鱼）； 99mg/L（48h）（蓝鳃太阳鱼）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分子式	RCON (CH ₂ CH ₂ OH) ₂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	
		分子量	287.16	沸点	168-274 ℃	
		闪点	高于 200° F	溶解性	5-10g/100mL/18 ℃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820mg/kg（大鼠经口）； 1220mg/m ³ （兔经皮）			
	葡萄糖酸钠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NaO ₇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分子量	448.40	蒸汽压	/	
		熔点	206-209℃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	
		急性毒性	LD50: 1082 mg/kg（大鼠经口）			
	塑粉	主要由树脂（β -羟烷基酰胺聚酯）60%、钛白粉 6%、高光钙 29%、固化剂 5%等组成，呈粉末状，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固化温度 180℃（10-15min）。				
		树脂（β -羟烷基酰胺聚酯）	分子式	/	外观与形状	固态。
			分子量	350-8000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145-155℃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钛白粉		分子式	TiO ₂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定型粉末，无臭无味	
		分子量	79.87	密度	3.84g/mL	
		熔点	1857℃	沸点	2900 ℃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急性毒性	LC ₅₀ : >12000mg/m ³ （小鼠经口）			
高光钙（碳酸钙）		分子式	CaCO ₃	外观与形状	无臭无味白色粉末或无色晶体	
		分子量	100.09	密度	2.7~2.9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酸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经口)。			
固化剂		分子式	C ₄ H ₁₂ N ₂ O	外观与形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	104.151	密度	1.029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000mg/kg(大鼠经口)、2250mg/kg(大鼠经皮)。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44.01	蒸汽压	1013.25kPa/-39℃
	闪点	----	沸点	-78.5℃/升华
	熔点	-56.6℃ /527kPa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56/-79℃； 相对密度(空气=1)1.53

6.3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6 产品需要喷塑的规格及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规格（mm）	单套产品涂装面积（m ² ）
1	智能储物柜	20000	以 1800×500×1500 计	21.9

表 2-7 喷塑面积和附着塑粉量核算

产品名称	数量 (套/a)	单件涂装面积 (m ² /套)	粉膜厚度 (μm)	塑粉密度 (g/cm ³)	塑粉附着量 (t/a)	塑粉 附着率	塑粉用量 (t/a)
智能储物柜	20000	21.9	120	1.5	78.84	80%	98.55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其中机械加工工序累计运行时长 7200h，喷塑、固化工序累计运行时长 2400h。

8、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土地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 3），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岳滩镇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内各生产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一层为机械加工，二层为喷粉固化流水线，详情见附图 4。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工作效率较高，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智能储物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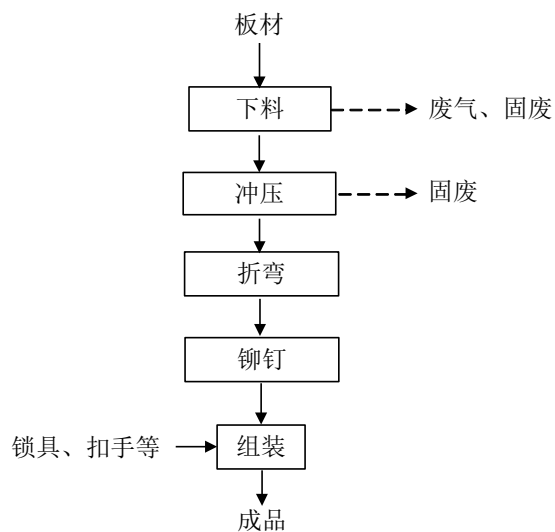


图 2-1

智能储物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外购板材，利用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外购管材，利用锯床进行下料；

（2）冲压：利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预留锁眼、扣手等位置；

（3）折弯：根据生产要求，利用折弯机将冲压好的板材折弯。

（4）铆钉：铆接即铆钉连接，利用铆钉机将不同组件连接固定在一起；

（5）组装：利用组装工具将外购锁具、扣手等配件与其框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智能储物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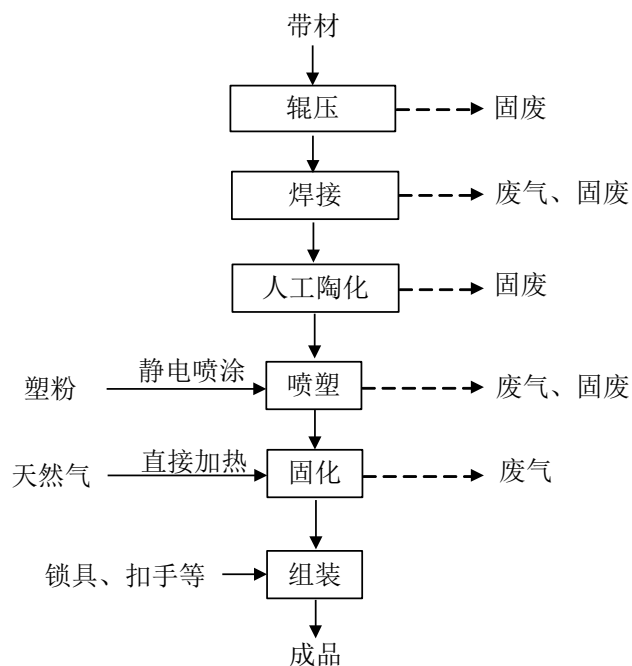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储物柜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辊压：外购带材吊运至辊压线，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精密冲床、折弯中心对带材进行自动冲压、折弯，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组件；

（2）焊接：利用点焊机、二保焊机对不同组件连接处进行焊接。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连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CO₂ 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是以 82%氩气和 18%二氧化碳这两种混合气为保护气体，进行保护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3）人工陶化：本项目陶化工序采用人工操作方式，用蘸取陶化剂、脱脂剂的抹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4）喷塑：经过人工陶化后，工件在车间北侧一层上件区悬挂至输送系统，通过

输送系统进入喷粉间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再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依次进入固化廊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化工序过程中，挂钩长时间使用，挂钩表面会附着大量的固化塑粉，影响使用，外委处理后重新使用，不在厂区处理。

（6）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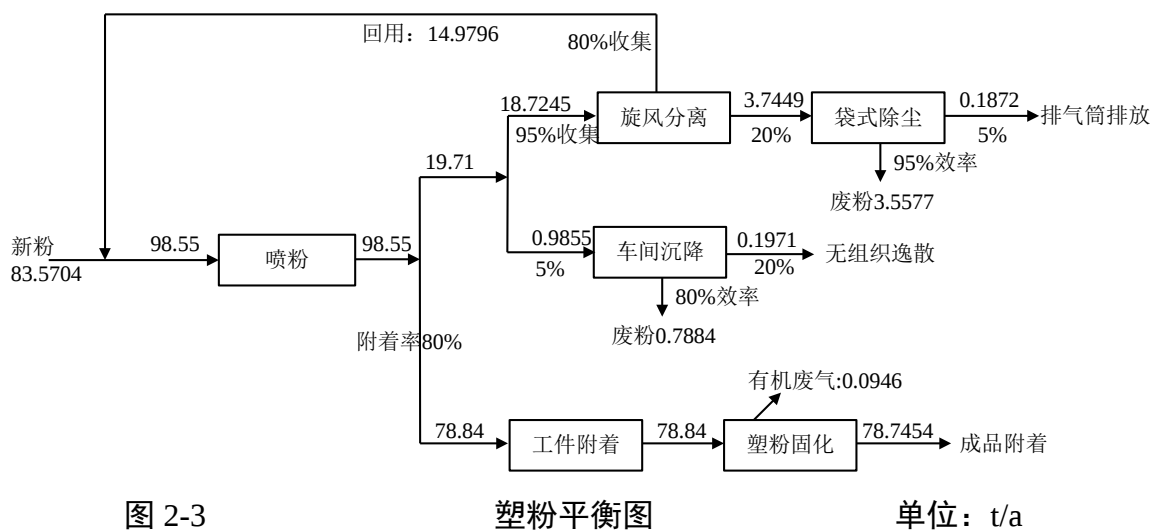
上述加工主要可得到柜门、柜体、隔板等主要部件，利用组装工具将外购锁具、扣手等配件与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3、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下料	激光切割/锯床	颗粒物
	焊接	二保焊	颗粒物
	喷塑	喷粉间	颗粒物
	塑粉固化	塑粉固化流水线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	物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冲压/辊压	下料/冲压/辊压	废金属边角料
	人工陶化	人工陶化	废抹布
	喷塑	喷粉间	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挂钩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废布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UV 灯管、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租赁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房进行建设。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组织编制了“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洛市环监【2014】39 号），建成之后组织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完善。

本项目租赁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房进行建设，原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储运车间，目前厂房已清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 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文），落实相关措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 242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值 5 天。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伊河。

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河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后马郡村	112.77184143	34.69614755	村庄	居民	510	二类区	南	42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下料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③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④塑粉固化、危废间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⑤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相关要求；

⑥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它）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20	4.3		0.40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方式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烟气黑度	所有炉窑	1 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200	
	氮氧化物	其他炉窑	300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企业边界

表 3-6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	35	3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2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77t/a）；SO₂排放量为 0.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t/a）；NO_x排放量为 0.04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NO_x0.0468，VOCs0.0265，NO_x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在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不存在土建部分，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下料	颗粒物	产生量:1.35t/a 速率:0.19kg/h 浓度:18.75mg/m ³	有组织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90%	99%	是	排放量:0.0135t/a 速率:0.0019kg/h 浓度:0.19mg/m ³	7200h	120mg/m ³ 4.94kg/h	DA001	一般
			产生量:0.15t/a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15t/a		1.0 mg/m ³		
2	焊接	颗粒物	产生量:0.0827t/a 速率:0.07kg/h 浓度:6.89mg/m ³	有组织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90%	99%	是	排放量:0.0008t/a 速率:0.0007kg/h 浓度:0.07mg/m ³	1200h	120mg/m ³ 4.94kg/h	DA002	一般
			产生量:0.0092t/a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0092t/a		1.0 mg/m ³		

3	喷塑	颗粒物	产生量:18.7245t/a 速率:15.6038kg/h 浓度:520.13mg/m ³	有组织	废气收集设施+3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排放量:0.1872 t/a 速率:0.1560 kg/h 浓度:5.20 mg/m ³	1200h	120mg/m ³ 4.94kg/h	DA003	一般
			0.9855 t/a	无组织	喷粉间沉降	/	80%	/	0.1971 t/a		1.0 mg/m ³	/	
4	塑粉 固化 危废 间	颗粒物	产生量:0.0129 t/a 速率:0.0107 kg/h 浓度:2.15 mg/m ³	有组织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6m 高排气筒;	90%	0	是	排放量:0.0129 t/a 速率:0.0107 kg/h 浓度:2.15 mg/m ³	1200h	30 mg/m ³	DA004	一般
		SO ₂	产生量:0.0090 t/a 速率:0.0075 kg/h 浓度:1.5 mg/m ³			90%	0	是	排放量:0.0090 t/a 速率:0.0075 kg/h 浓度:1.5 mg/m ³		200 mg/m ³		
		NO _x	产生量:0.0421 t/a 速率:0.0351 kg/h 浓度:7.02 mg/m ³			90%	0	是	排放量:0.0421 t/a 速率:0.0351 kg/h 浓度:7.02 mg/m ³		300 mg/m ³		
		NMHC	产生量:0.0851 t/a 速率:0.0710 kg/h 浓度:14.19 mg/m ³			90%	80%	是	排放量: 0.0170t/a 速率:0.0142 kg/h 浓度:2.84 mg/m ³		50mg/m ³		
		颗粒物	0.0014t/a;	无组织	/	/	/	/	0.0014t/a;		1.0 mg/m ³	/	
		SO ₂	0.0010t/a;						0.0010t/a;		0.4 mg/m ³		
		NO _x	0.0047t/a;						0.0047t/a;		0.12 mg/m ³		
		NMHC	0.0095t/a;						0.0095t/a;		4.0 mg/m ³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内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112.77297600	34.70070819	20m	0.5	常温
2	DA00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12.77359934	34.70088438	20m	0.5	常温
3	DA00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12.77359400	34.70103999	20m	0.8	常温
4	DA004	塑粉固化 危废间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NMHC	112.77359399	34.70095612	<u>15m</u>	<u>0.35</u>	<u>30℃</u>

1.2 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2.1、下料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板材、管材分别可使用激光切割机、锯床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锯床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0kg/t。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下料量最大取 400t/a，锯床下料量最大取 200t/a，则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设 6 台激光切割机，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封闭集气装置，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下料废气进行收集；项目设 4 台锯床，每台锯床下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下料废气进行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下料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粉尘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下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下料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取 99%，年工作时长 7200h；则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下料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下料 废气	有组织	产生量:1.35t/a 速率:0.19kg/h 浓度:18.75mg/m ³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u>99%</u>	<u>排放量:0.0135t/a</u> <u>速率:0.0019kg/h</u> <u>浓度:0.19mg/m³</u>	DA001
	无组织	产生量:0.15t/a	/	/	排放量:0.15t/a	/

1.2.2、焊接废气

(1) 源强

项目需要对工件进行组装焊接，其中点焊机是通过瞬间高温完成焊接工作，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焊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烟尘。在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实心焊丝进行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实心焊丝用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19 t/a。

(2) 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置 1 个固定封闭焊接间，内部共设置 6 台二保焊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5m×0.5m（共 6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

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出焊接工序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9315m³/h，本项目取 10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粉尘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下料焊接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焊接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取 99%，年工作时长 1200h，则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焊接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焊接 废气	有组织	产生量:0.0827t/a 速率:0.07kg/h 浓度:6.89mg/m ³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u>99%</u>	<u>排放量:0.0008t/a</u> <u>速率:0.0007kg/h</u> <u>浓度:0.07mg/m³</u>	DA002
	无组织	产生量:0.0092t/a	/	/	排放量:0.0092t/a	/

1.2.3、喷塑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设置有 3 个喷粉间，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生量为 19.71 t/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各喷粉间进出口设置风幕，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

收集后引入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再经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3 个喷粉间，各喷粉间喷塑粉尘分别经 3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30000m³/h。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 3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喷塑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旋风分离器分离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综合处理效率 99%，喷塑间年运行时间 1200h。则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喷塑 废气	有组织	产生量:18.7245t/a 速率:15.6038kg/h 浓度:520.13mg/m ³	废气收集设施+3 套 “旋风分离器+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99%	排放量:0.1872 t/a 速率:0.1560 kg/h 浓度:5.20 mg/m ³	DA003
	无组织	0.9855 t/a	喷粉间沉降	80%	0.1971 t/a	/

1.2.4、塑粉固化、危废间废气

（1）塑粉固化废气

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流水线进行加温固化，该过程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加热，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固化流水线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98.55 t/a，附着塑粉量为 78.84 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6 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³），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 9.35kg/万 m³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³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0.01 t/a、NO_x 0.0468 t/a、烟尘 0.0143 t/a。

（2）危废间废气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在危废间贮存期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物料贮存处于动态变化过程，故本次不再定量计算。

（3）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

固化流水线为架空封闭式 U 型烘干道，在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保持微负压），危废间整体密闭并设置负压抽气管道。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固化工序取 0.2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固化道集气罩 $2.0\text{m} \times 0.5\text{m}$ (共 1 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text{--}0.5\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

计算得出固化工序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1890 \text{ m}^3/\text{h}$, 本项目取 $50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固化道、危废间废气收集需求。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工艺为烟气循环法, 即部分烟气通过烘干道内的盘管回到燃烧炉内, 部分烟气直接进入烘干道内部对工件进行加热。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烘干室天然气加热装置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属于可行性技术; 烘干室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4)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 (UV 光氧去除效率为 20%, 活性炭吸附效率去除效率为 75%), 运行时间为 1200h。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塑粉固化 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0129 t/a 速率:0.0107 kg/h 浓度:2.15 mg/m ³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u>15m</u>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量:0.0129 t/a 速率:0.0107 kg/h 浓度:2.15 mg/m ³	DA004
	SO ₂	产生量:0.0090 t/a 速率:0.0075 kg/h 浓度:1.5 mg/m ³		排放量:0.0090 t/a 速率:0.0075 kg/h 浓度:1.5 mg/m ³	
	NO _x	产生量:0.0421 t/a 速率:0.0351 kg/h 浓度:7.02 mg/m ³		排放量:0.0421 t/a 速率:0.0351 kg/h 浓度:7.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851 t/a 速率:0.0710 kg/h 浓度:14.19 mg/m ³		排放量:0.0170t/a 速率:0.0142 kg/h 浓度:2.84 mg/m ³	
塑粉固化 危废间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4t/a;	/	0.0014t/a;	/
	SO ₂	0.0010t/a;		0.0010t/a;	
	NO _x	0.0047t/a;		0.0047t/a;	
	非甲烷总烃	0.0095t/a;		0.0095t/a;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420m 的后马郡村，位于项目侧风向。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及后马郡村的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下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 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中颗粒物的限值 要求 ($10\text{mg}/\text{m}^3$)。
喷塑粉尘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塑粉固化 危废间废气 (DA004)	烟气黑度、 颗粒物、 SO_2 、 NO_x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相关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SO_2 、 NO_x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废水

2.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 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 BOD_5 $1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9.1\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然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t/a)	浓度 (mg/L)	6~9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	0.0672	0.0058	0.0384	0.0384
	处理效率 (%)	/	20	3	20	50
	浓度 (mg/L)	6~9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	0.0538	0.0056	0.0307	0.0192

2.2、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65 m³/d，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隔油混合气浮+活性炭吸附+超滤+水解+接触氧化”，废水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储运中心厂区无生产设施，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配套建设了 1 个 50m³ 的化粪池。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储运中心厂区内，与生产厂区污水处理站无依托关系。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 50m³，现状处理水量约为 26m³，剩余处理能力为 24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故厂区现有化粪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并满足 24 小时水力停留时间。故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0.5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杜甫大道管网为本厂区留有污水接口，目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可以满足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BOD ₅ 、S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1#风机	1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40	1	东	49.7	46.07	全天	20	26.07	1
西		40	47.96	27.96	1											
南		3	70.46	50.46	1											
北		73	42.73	22.73	1											
2		2#风机	1	/	85		51	54	1	东	1.7	80.39			60.39	1
西		54	50.35	30.35	1											
南		51	50.85	30.85	1											
北		59	49.58	29.58	1											
3		3#风机	1	/	80		45	62	1	东	7.7	62.27			42.27	1
西		62	44.15	24.15	1											
南		45	46.94	26.94	1											
北		51	45.85	25.85	1											
4		4#风机			80		45	38	1	东	7.7	62.27			42.27	1
西		38	48.40	28.40	1											
南		45	46.94	26.94	1											
北		75	42.50	22.50	1											
5		剪板机	1	/	80		4.5	37	1	东	48.2	46.34			26.34	1
西		37	48.64	28.64	1											
南		4.5	66.94	46.94	1											
北		76	42.38	22.38	1											

6	冲床	2	/	85	4.5	10	1	东	48.2	51.34			31.34	1
								西	10	65.00			45.00	1
								南	4.5	71.94			51.94	1
								北	103	44.74			24.74	1
7	折弯机	2	/	80	4.5	17	1	东	48.2	46.34			26.34	1
								西	17	55.39			35.39	1
								南	4.5	66.94			46.94	1
								北	96	40.35			20.35	1
8	1#空压机	1	/	85	15	2	1	东	37.7	53.47			33.47	1
								西	2	78.98			58.98	1
								南	15	61.48			41.48	1
								北	111	44.09			24.09	1
9	2#空压机	2	/	85	45	50	7	东	7.7	67.27			47.27	1
								西	50	51.02			31.02	1
								南	45	51.94			31.94	1
								北	63	49.01			29.01	1
10	锯床	4	/	80	4.5	28	1	东	48.2	46.34			26.34	1
								西	28	51.06			31.06	1
								南	4.5	66.94			46.94	1
								北	85	41.41			21.41	1
11	铆钉机	2	/	80	41	25	1	东	48.2	46.34			26.34	1
								西	3	70.46			50.46	1
								南	4.5	66.94			46.94	1
								北	110	39.17			19.17	1

12	辊压线	6	/	85		12	10	1	东	11.7	63.64			43.64	1
									西	25	57.04			37.04	1
									南	41	52.74			32.74	1
									北	88	46.11			26.11	1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侧边界顶点（经度：112.77296792、纬度：34.7003407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	50	1	34.00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21	-40	1	29.6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侧	60	130	1	8.2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侧边界顶点（经度：112.77296792、纬度：34.7003407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西为公共厂界，本次不予预测。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4、固废

4.1、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剪板、冲压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年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主要由布袋除尘器收集以及车间沉降的塑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3.5577t/a，车间沉淀塑粉量为 0.7884t/a，合计 4.3461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④废挂钩

项目喷粉、固化流水线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挂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900-099-S17。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⑤收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期间会产生收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约为 1.2812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处理。

⑥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约为 0.1t/a，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年使用润滑油总量约为 0.2t。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等设备的液压系统会使用液压油。设备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本项目在人工陶化、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 UV 灯管

项目运行期间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年（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6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0%，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为 75%，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511 t/a，经计算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0.2555t/a。

本项目固化工序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5t，每年更换 1 次，则固化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0 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固态	/	10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塑粉	/	固态	/	4.3461t/a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5t/a	
	<u>废挂钩</u>	<u>/</u>	<u>固态</u>	<u>/</u>	<u>0.2t/a</u>	
	收尘灰	/	固态	/	1.2812t/a	
	废布袋	/	固态	/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2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5t/a	

	废抹布	矿物油	液态	T/In	0.01t/a	位处理
	废 UV 灯管	汞及其化合物	固态	T	0.02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 东北角	10m ²	高密度聚乙烯密闭 桶装	0.5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t	半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不锈钢密闭容器	0.05t	半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不锈钢密闭容器	0.0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袋密闭包装	0.5t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均放于专门容器中，由人工用推车运至危废暂存库。运输基本在车间内，运输小车应保证危废堆放整齐、牢固，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泄漏。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

全事故。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液态物料储存过程出现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等情况。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4-15 和附图 8。

表 4-15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物料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液态物料库、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0.5	液态	密闭桶装	仓库
液压油	0.5	液态	密闭桶装	
废润滑油	0.5	液态	密闭桶装	危废间
废液压油	0.5	液态	密闭桶装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1	气态	密闭管道	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

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2.0	2500	0.0008
2	甲烷	74-98-8	0.1	10	0.01
项目 Q 值 Σ					0.0108

Q=0.0108<1。

7.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

下室；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下料废气	激光切割机、锯床下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3.0
	焊接废气	设置独立焊接区并进行封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3.0
	喷塑粉尘	废气收集后通过 3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15.0
	塑粉固化 危废间废气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在塑粉固化道进出口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危废间密闭并设置抽气管道，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出厂房高度 3m）排放；	5.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 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防渗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污染防渗分区 ①重点防渗区：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5.0
合计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锯床下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DA002	颗粒物	设置独立焊接区并进行封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DA003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 3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出厂房高度 5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在塑粉固化道进出口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危废间密闭并设置抽气管道，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出厂房高度 3m）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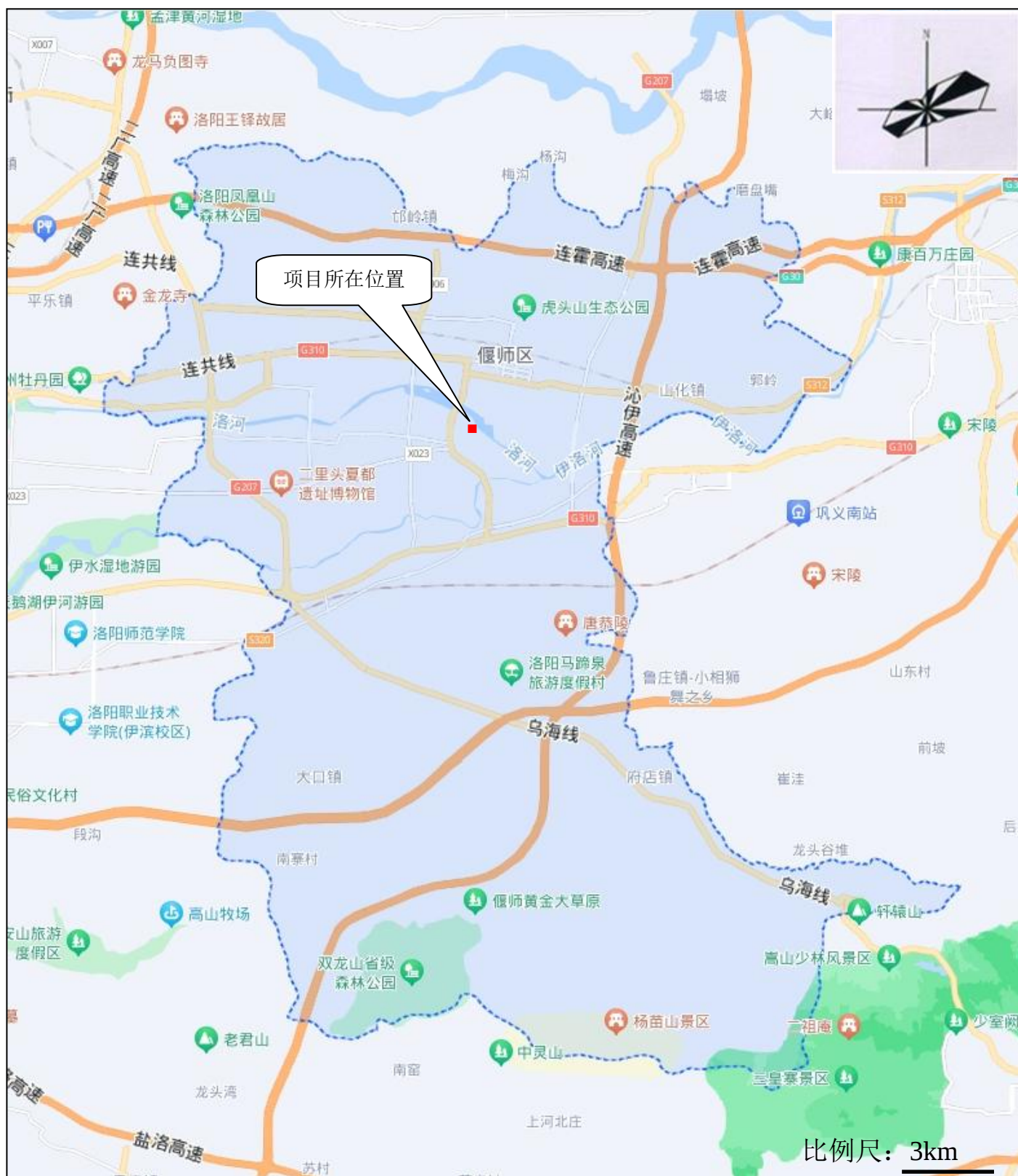
	(2)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 10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2) 污染防渗分区 ①重点防渗区：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7) 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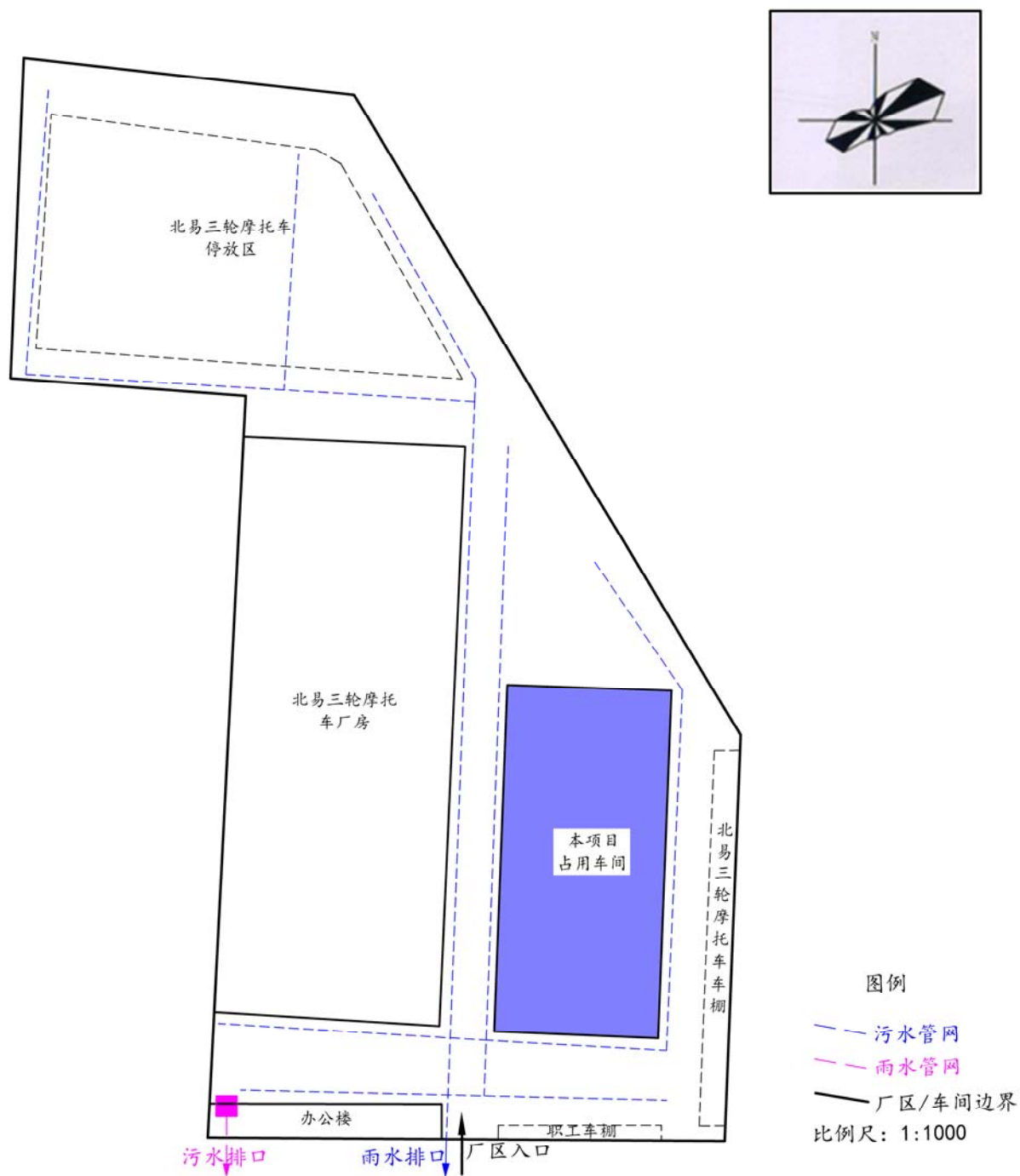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5721</u>	/	<u>0.5721</u>	<u>+0.5721</u>
	二氧化硫	/	/	/	0.01	/	0.01	+0.01
	氮氧化物	/	/	/	0.0468	/	0.0468	+0.0468
	非甲烷总烃	/	/	/	0.0265	/	0.0265	+0.0265
废水	COD	/	/	/	0.0538	/	0.0538	+0.0538
	NH ₃ -N	/	/	/	0.0056	/	0.0056	+0.0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废金属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塑粉	/	/	/	4.3461	/	4.3461	+4.346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挂钩	/	/	/	0.2	/	0.2	+0.2
	收尘灰	/	/	/	1.2812	/	1.2812	+1.281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 UV 灯管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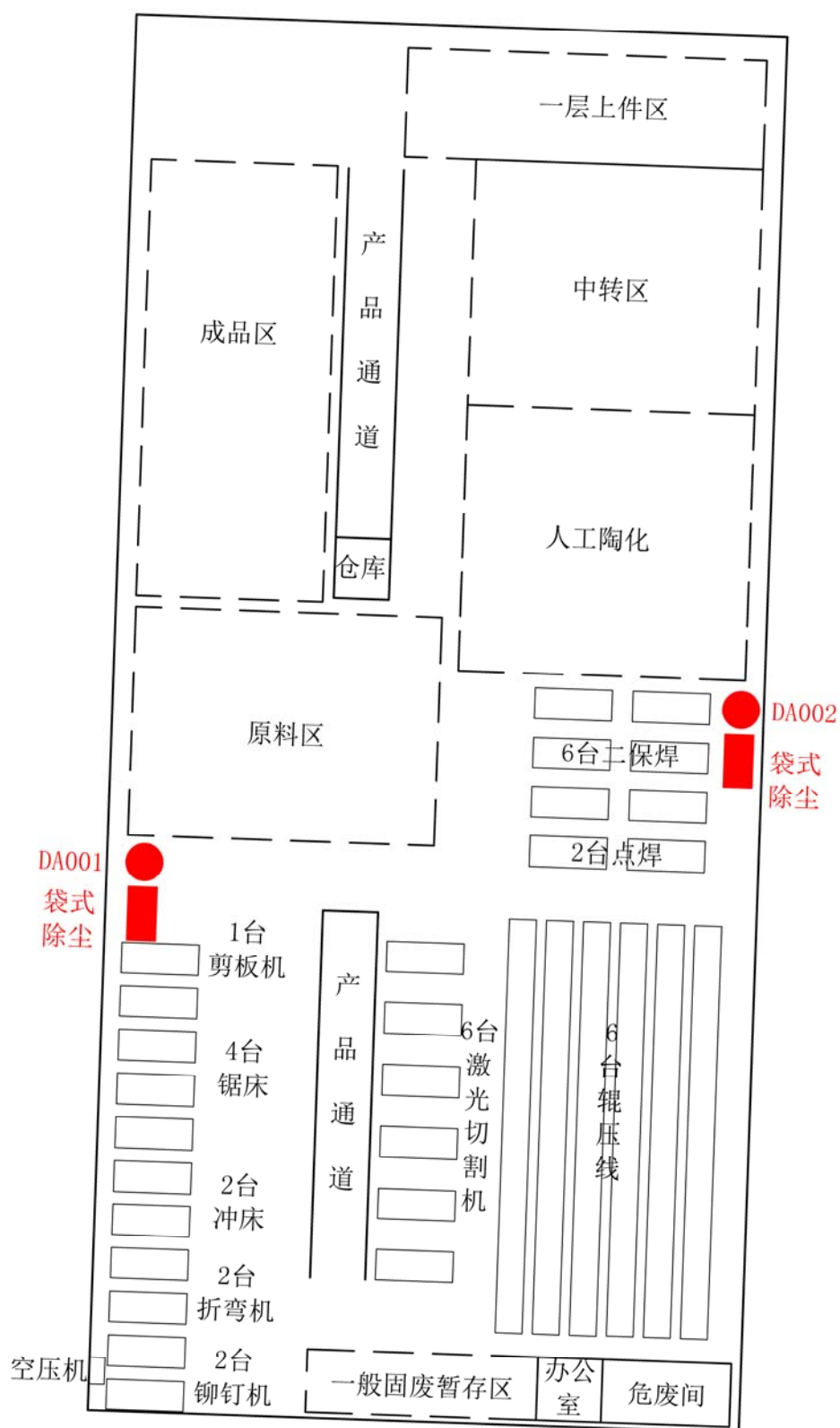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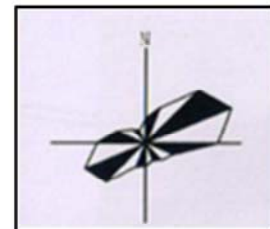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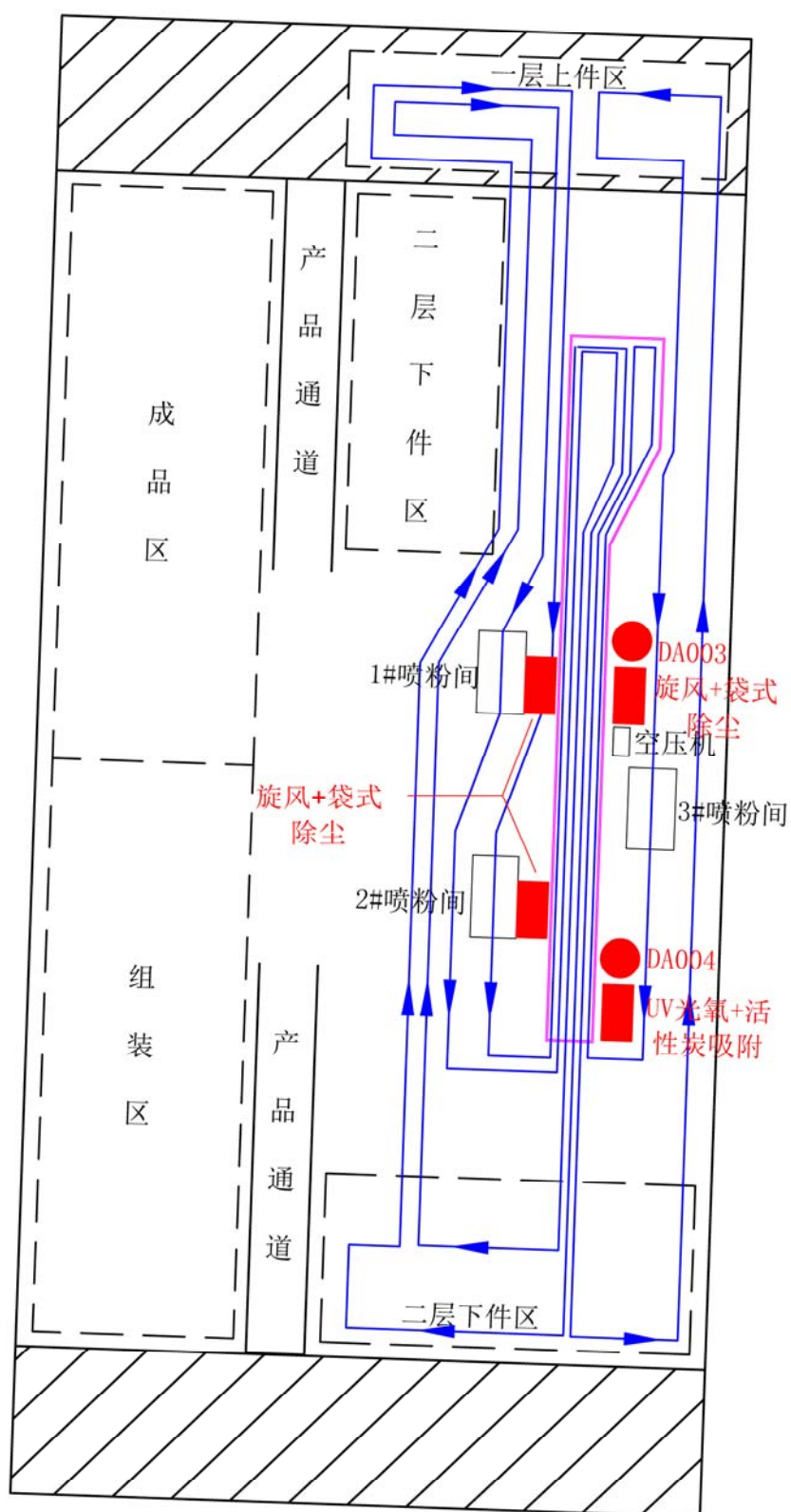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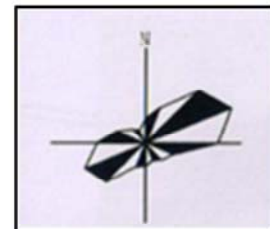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比例尺: 1:1000

附图4-1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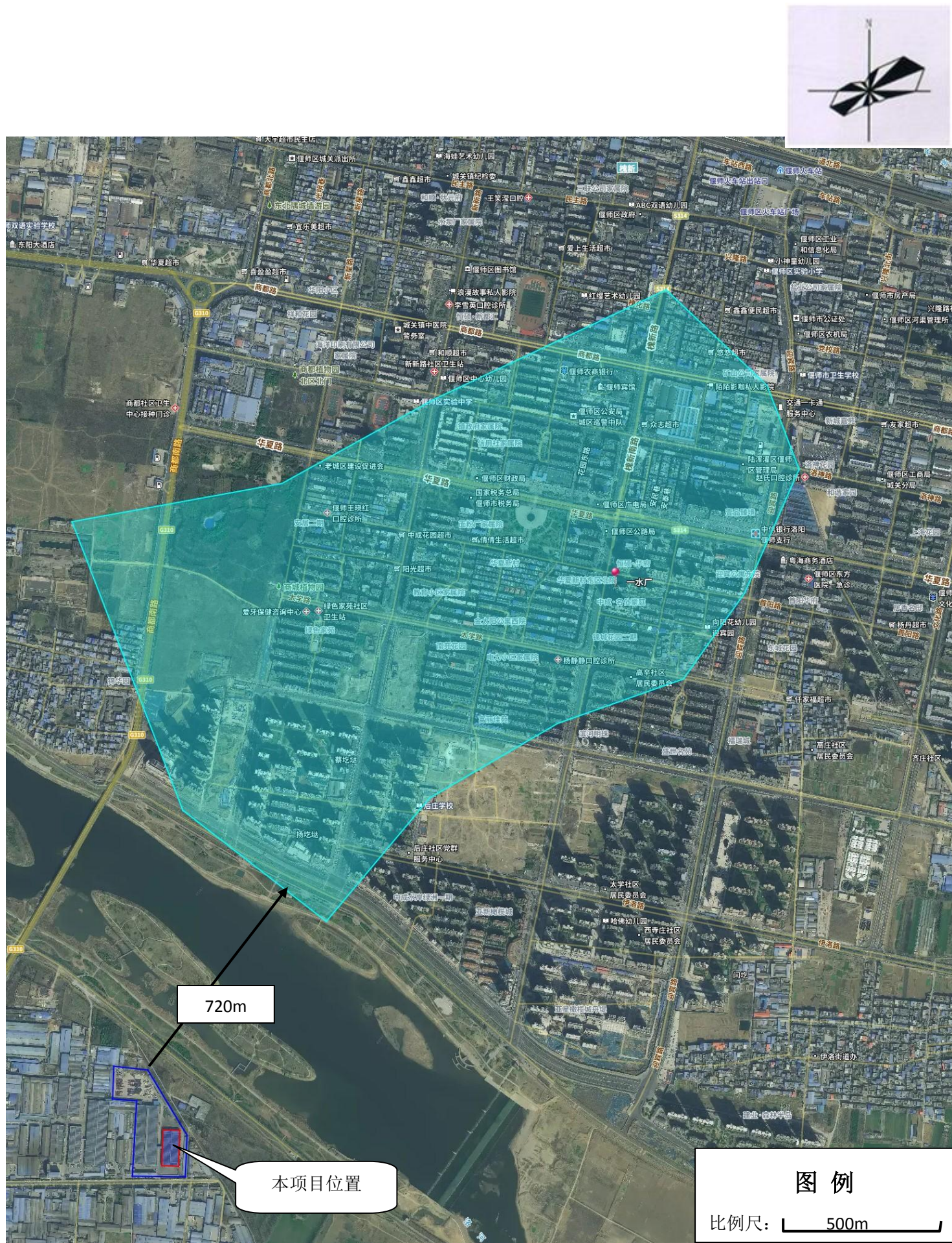


图例

- 流水线轨道
- 塑粉固化道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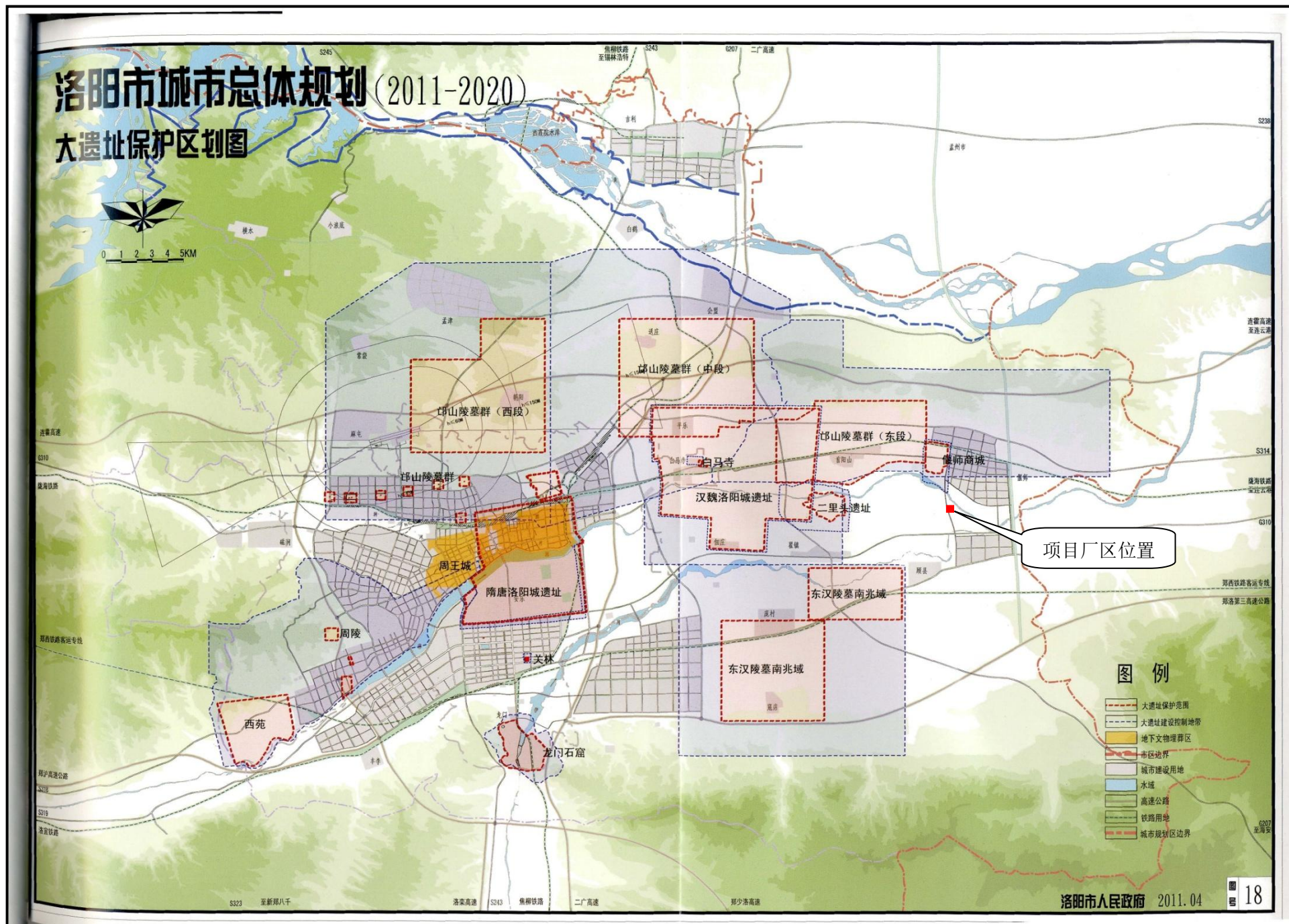
附图4-1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与偃师区一水厂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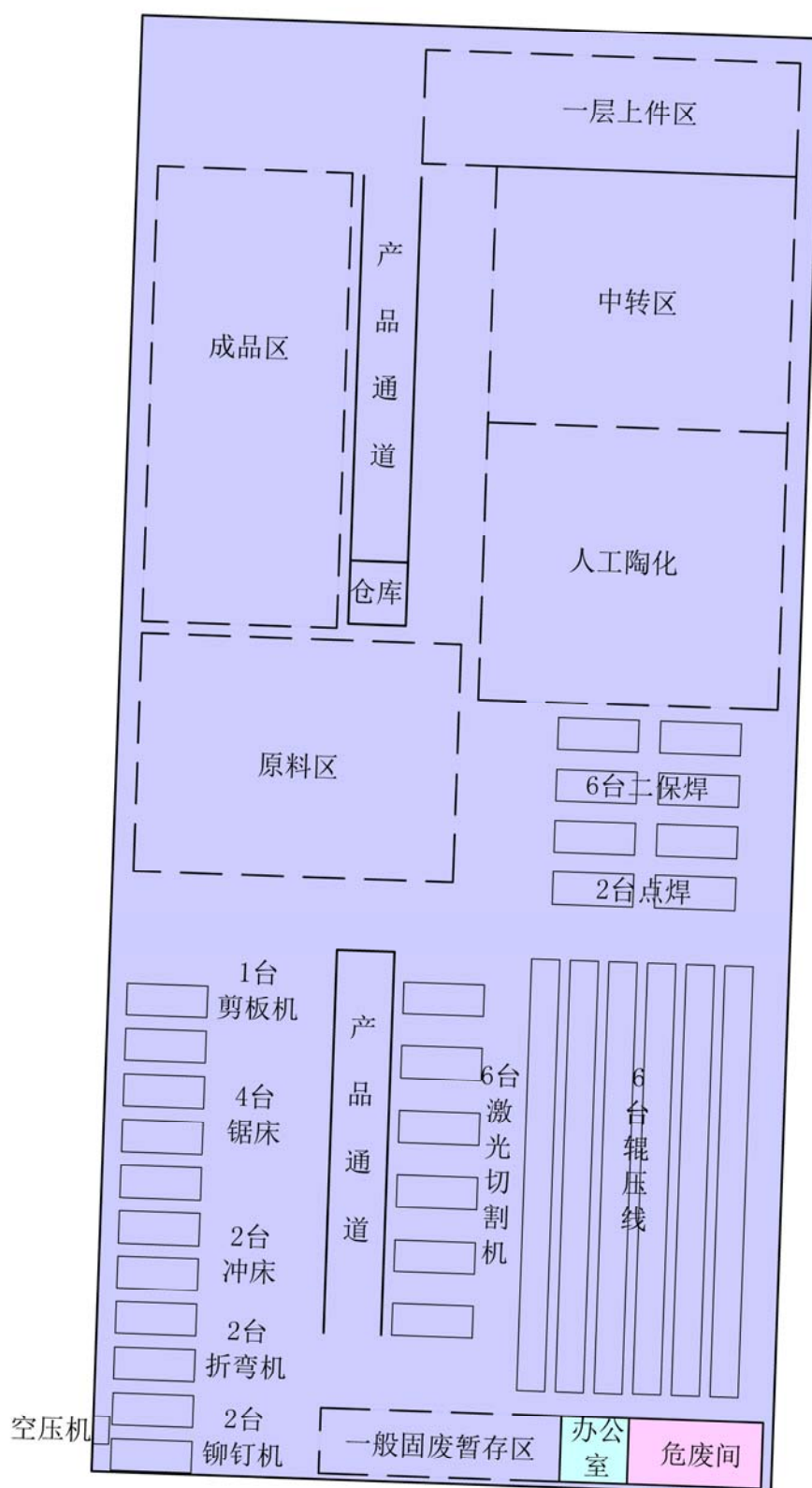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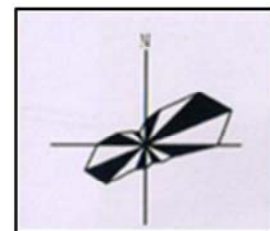
附图 5-2 与岳滩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图例

比例尺: 1:1000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8 车间防渗分区示意图



厂区入口现状



项目车间入口现状



车间二层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9 现场踏勘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智能储物架、2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智能储物架、2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738374

项 目 名 称: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智能储物架、2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E2A618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大阳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租用车间一座, 项目占地5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9515平方米, 用于建设年产3万件智能储物架、2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 ①来料—下料—折弯—冲压—铆钉—成品。②来料—辊压—焊接—人工陶化—喷塑—固化—组装—成品。主要设备: 激光切割机、锯床、辊压线、二保焊、喷塑间、固化流水线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22日

入驻证明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岳滩镇发展规划。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6 日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鹏

承租人（乙方）：洛阳鼎豪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仓库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一）租赁物信息

租赁仓库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大阳工业园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内储运车间，共 1 栋，双层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3715 平方米。因租赁物内涉及有一部分公共通道及公共设施，乙方可以使用，但需保证公共通道及公共设施的安全不存在隐患。

（二）租赁物权属状况

该租赁物所有权人为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房屋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免租期，乙方于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即 2030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租赁物，如若乙方需继续租赁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二）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笔¥

佰元整

货物毁坏，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场地道路公用设施。

5.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公司营业执照和从事行业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资质，承担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和法律责任，在经营中的违规等罚款由乙方支付。

6.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提前退租时，需按期清空所租赁厂房内存放的货物，如未能按期清空厂房交回甲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自然人签字摁手印）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东三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代表（签字）：

电话：15729082999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商城路支行

账号：6216608000008203889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洛阳鼎豪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洛市环监〔2014〕39 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偃师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已建成装配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喷漆车间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生产能力。

二、同意偃师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书》。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涂装车间喷漆产生的漆雾应采用水旋式漆雾捕集装置净化,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碧水蓝天办[2011]30号)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侧吸装置收集后,再经净化塔喷淋洗涤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HC1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文丘里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当天然气通气后,燃煤热风炉应无条件更换为天然气作燃料。

试车尾气、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二) 该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分质分类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规模 $165\text{m}^3/\text{d}$)，采用“化学沉淀+隔油混合气浮+活性炭吸附+超滤+水解+接触氧化法”进一步处理，废水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待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该项目外排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要求，第二类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规范化建设废水总排口，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镍在线监测装置，与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

(三) 要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废漆渣、磷化渣、废油漆桶、废水处理站污泥、脱脂浮油等均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厂内暂存，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

险事故发生。

(六)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七) 该项目若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八)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498t/a， NO_x 5.73t/a，COD 1.015t/a， $\text{NH}_3\text{-N}$ 0.115t/a。

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偃师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察。

2014 年 6 月 19 日



抄送：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偃师市环保局，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偃环验[2016]06 号

一、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项目（下称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该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要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加强全厂的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自本意见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

自拆除。如果今后国家及我省颁布新标准及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三、偃师市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偃 国用 (2011) 第 1100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北易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座 落	310国道东、大阳路北		
地 号	07-02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5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4023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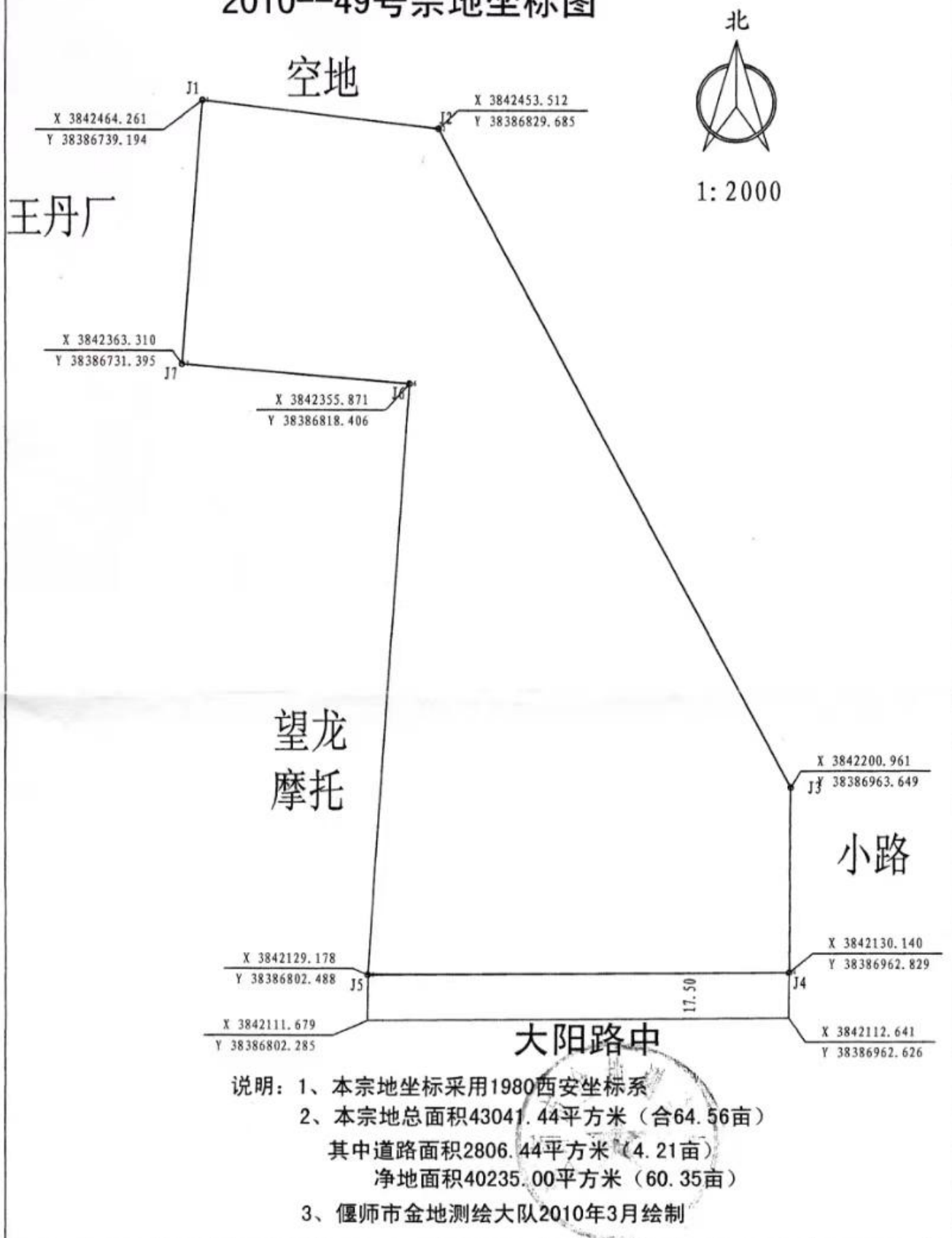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0--49号宗地坐标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E2A618J

营 业 执 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友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3月1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后马
郡村大阳路1号

登 记 机 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3月13日17时05分27秒由杨友卿(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EAUj8SGSrC+9Ea7AfGUa/8E76YXaM0yiFwEtn8AuogYYCIGLA42gwbKmCAcbXFRvfVGIwgnPfQg/ifc/cituywib3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 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3、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郭天赐、温事业

2024 年 4 月 29 日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3万件智能储物架、2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河南豫鼎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智能储物架、2 万件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完善了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P16~P20
2	核实完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核实完善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23
		核对了废气污染源强、完善了废气收集措施，完善了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P38~P46
		完善了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P48
		核对了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P53~P55
3	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了地下水防渗措施；	P57
		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58~P59
4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环保投资一览表；	P59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温事业

郭天赐

2024.5.14